BC-12/16：《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的说明中所载的资料；[12]

2. **注意到并赞赏**佛兰德斯公共废物管理局编写的关于现行《巴塞尔公约》技术准则在多大程度上涵盖经 1978 年相关议定书修订并经 1997 年议定书进一步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所涵盖的废物评估，[13]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加以使用；

3. **请**秘书处将上文第 2 段所述评估转交予国际海事组织；

4. **请**秘书处：

(a)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考虑到海事组织《港口接收设施综合手册》修改版，[14]编写并在公约网站上公布如何改进海洋与陆地之间交接的指导手册的初稿；

(b)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评论指导手册草案；

(c)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修改后的指导手册草案，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供其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

(d) 就《巴塞尔公约》框架下围绕该决定主题所出现的任何动态与海事组织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国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事安全委员会围绕与《巴塞尔公约》相关的问题所开展的任何审议活动；

(e) 视情况继续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

5.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完成如何改进海洋与陆地之间交接的指导手册终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12] UNEP/CHW.12/18。

[13] UNEP/CHW.12/INF/29/Rev.1。

[14] 国际海事组织，MEPC 67/11。

BC-12/17：国际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报告；[15]

2. **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强调，化学品及废物的无害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及交叉因素，并且与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

3. **着重指出**《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通过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及废物危害所作出的贡献；

4.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之下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磋商工作共同召集人通报各项公约的相关性及其可为该议程的实施作出的贡献，并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论坛提供投入，以制定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相关指标（如：在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报告中提交给秘书处的信息，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和全球监测计划编制的科学数据）；

5. **强调**与其他国际机构，尤其是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加强合作与协调以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意义；

6. **邀请**环境管理小组探讨联合国系统如何实现 2020 年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目标；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化学品与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推动该决定的执行，并且在更宽泛的范围内继续努力协调，加强化学品与废物无害管理方面的长期性工作；

8. **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强调继续加强多部门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必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参与第四次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并且以可用资源为限，确保秘书处有效地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9. **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识到 2020 年后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持续相关性，并会同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及其他各方强调，以环境署第 1/5 号决议及其关于“强化长期性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附件为基础考虑长远政策的重要意义；

10. **鼓励**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各个组织提交各自在其任务范围内，为实现 2020 年目标而规划的具体政策与行动，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15] UNEP/CHW.12/INF/31-UNEP/FAO/RC/COP.7/INF/20-UNEP/POPS/COP.7/INF/41。

11. **欢迎**秘书处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处视情况在双方感兴趣的领域继续加强此种合作与协调以促进政策的连贯一致，以及最大限度提高各级别的资源使用成效和效率；

12. **请**秘书处继续：

(a) 加强化学品与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尤其是推动区域和国家级别的活动，支持涉及共同利益领域的协议在集群内部的执行工作，并且考虑工作方案中的哪些活动可以通过与集群内的其他机构合作而得到有效实施；

(b)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领域加强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上述报告中列举的领域与列举的组织合作；

(c) 在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上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BC-12/18：实施供资的综合方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秘书处说明[16]中提供的信息；

2.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一同欢迎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并强调综合方法的三大组成内容——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各层级供资有重要影响，并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27/12号决定的商定，强调实施三大组成内容的重要性，请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在此方面协助缔约方，并认可为实现该目标的联合工作方案的重要性；

3. **欢迎**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对全球环境基金指导的第SC-7/21号决定第5和第8段，其中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高其活动的协同增效，考虑到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共同惠益；

4.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5号决议，包括制定特别方案的协定，以支持为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汞问题水俣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并期待该特别方案早日开始运作；

5. **欢迎**依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执行秘书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执行局会议，请其参加以上会议，并请秘书处酌情与特别方案秘书处合作；

6. **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一同鼓励有条件的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各种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快速有效建立和启动该特别方案的执行工作调集财政资源；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确保秘书处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各项行动和对缔约方的支持工作都以综合方法和三项公约的工作方案为参照；

8. **还请**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汇报本决定各项要点的执行情况。

[16] UNEP/CHW.12/20/Rev.1-UNEP/FAO/RC/COP.7/14/Rev.1-UNEP/POPS/COP.7/26/Rev.1。

BC-12/19：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业务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各缔约方希望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采用透明、包容和高效的决策进程，以便所有区域都能切实有效地参与讨论，还注意到在缔约方大会上为非英语国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16–2017两年期工作方案；

2.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会期将为四天，并将在不超过三天的全体会议上提供同声传译服务，具体的口译服务安排将由秘书处以灵活方式做出；

3. **邀请**有条件的各方在主席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为资料文件的进一步口译和笔译服务提供自愿捐助；

4.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闭幕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该次会议安排的评论意见；

5. **请**秘书处汇编根据上文第4段所收到的来自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任何评论意见，以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供其审议；

6. **决定**在考虑到根据上文第4段所收到的来自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的评论意见的基础上，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业务的未来体制安排的决定。

第 BC-12/19 号决定的附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题	活动	授权	优先程度
一、战略性议题			
A.《关于防止、尽量减少和回收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卡塔赫纳宣言》	审查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在实施《卡塔赫纳宣言》执行行动路线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第 BC-12/2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报告的附件四	高度
B.制定无害环境管理准则	1.审查第 BC-12/1 号决定第 14 段中引述的涉及无害环境管理的《巴塞尔公约》现有文件存量及分类。 2.审查第 BC-12/1 号决定第 15 段引述的	第 BC-12/1 号决定	高度

议题	活动	授权	优先程度
	经修改的成套实用手册草案及经修改的概况介绍。 3.审查在无害环境管理专家工作组工作方案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高度 高度
C. 战略框架	审查战略框架中期评价准备工作进展报告。	第 BC-10/2 号决定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中度
二、科学与技术事项			
A. 技术准则	1.就第 BC-12/3 号决定第 2 段引述的技术准则中的所有临时性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开展工作。 2.更新关于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一般性技术准则，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7/12—第 SC-7/14 号决定，编制或更新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 C 所列化学品的具体技术准则，包括以下内容： (a) 为化学品设定必要的销毁和永久质变水平，以确保化学品接受处置时不会呈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明确指出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征； (b) 确定哪些处置方法属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提及的无害环境处置方法； (c) 酌情确定化学品的浓度水平，以便界定《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二）所提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值。	第 BC-12/3 号决定	高度 高度
	3.进一步细化就区分废物和非废物制定准则的工作，以编制电气与电子废物及二手电气与电子设备越境转移，尤其是关于《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废物与非废物区分问题的技术准则修订草案。	第 BC-12/5 号决定	高度
	4.审议是否应增订有关陆地焚烧(D10)、特别设计的填埋场(D5)、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处理方法(D9)和生物处理(D8)的技术准则。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报告	高度

议题	活动	授权	优先程度
B.对《巴塞尔公约》各项附件的修正	审议并审查关于改动《公约》附件八和附件九所载废物清单或对其作出任何更正的申请。	第 VIII/15 号决定	高度
C. 国家报告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审议并商定应予提供额外的清单编制实用指南的废物流清单。	第 BC-12/6 号决定	中度
三、法律、管理以及强制执行问题			
A.与《巴塞尔公约》促进履约和遵约机制管理委员会进行磋商	就编制第 9 条第 2 款下的运回条款的指导文件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指导文件，与委员会进行磋商。	第 BC-12/7 号决定	高度
B. 从法律上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国家主导的倡议）	1.审议小型闭会期间法律清晰度工作组编写的包含解释的术语汇编草案修订版，将术语汇编定稿，并编制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2. 审议关于审查《公约》附件四和附件九下的相关议题的建议。 3. 审议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出的对审查《公约》附件一和三的看法。	第 BC-12/1 号决定	高度 高度 中度
四、国际合作与协调			
A. 巴塞尔公约伙伴关系方案	1.审议计算机设备行动伙伴关系工作组的报告。 2.审议关于对废旧和报废计算机设备实施环境无害管理的指导文件的第 3 节修订版，经酌情修正后，将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通过。	第 BC-12/12 号决定	中度 中度
	3.制定家庭废物无害环境管理工作计划，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制定关于最佳做法、商业模式等事项的指导文件及/或手册，以及为不同社会经济背景下的循环经济体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以及为市政部门提供协助的伙伴关系概念。	第 BC-12/13 号决定	高度
B. 巴塞尔公约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家的合作	审议并完成关于如何改善海洋与陆地之间交接以确保属于《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范围内的废物在从船舶卸载之后得到无害环境管理的指导手册修订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第 BC-12/16 号决定	中度

议题	活动	授权	优先程度
五、工作方案与预算			
2016–2017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	考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所有收入来源的报告，包括储备金、基金余额和利息，实际的、临时的和预计支出款项和承付款项，以及执行秘书提交的对照商定预算项目的所有支出情况报告。	第 BC-12/25 号决定	中度

BC-12/20：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缔约方大会

铭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重申采取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着眼于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贯彻实施，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以及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并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1. **欢迎**秘书处就关于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 2013 年总括决定的执行情况所编制的报告[17] 以及在执行该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忆及**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执行秘书进行磋商的基础上，对矩阵管理方法和组织结构进行审查，并在各缔约方大会于 2017 年召开的会议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3. **还忆及**总括决定第 10 段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的执行秘书审查秘书处说明中所载关于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部分组织与运作以提升协同增效安排的提案[18]，并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大会的 2017 年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4. **通过**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19]

[17]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一。

[18]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9。

[19] UNEP/CHW.12/23/Rev.1-UNEP/FAO/RC/COP.7/17/Rev.1-UNEP/POPS/COP.7/33/Rev.1，附件二。

5. **请**秘书处提交独立评估员撰写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报告，并拟议为响应审查结论与建议而采取后续行动的提案，供各缔约方大会的2017年会议上审议。

第 BC-12/20 号决定的附件

协同增效安排审查的职权范围

一、 目标

1. 提升协调与合作的行动应旨在加强三项公约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各级的执行、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提高为各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减轻行政负担以及尽最大可能在各级别有效和高效地使用资源。

2. 本文件概述了将依照 2013 年总括决定第 5 段开展的协同增效安排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审查方式是对联合活动和联合管理职能（包括服务）在各级的实施情况和影响开展独立评估。

3. 该审查旨在帮助各缔约方大会以综合方式分析各项协同增效流程及总体目标。据此，审查结果报告应指出已实现的积极成果、存在的挑战及缺陷、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这些成果在各级产生的影响。该审查还包括对协同增效安排各个要素的评估，以及就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提出建议。根据评估中着重强调的各项建议，缔约方大会应能确定可如何改进各项协同增效安排，以及未来需要对其中的哪些要素进行调整或修改，以提高各项公约的影响力。

二、 方法

4. 秘书处将聘请一名独立评估员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员将向各缔约方收集关于协同增效安排方面的经验的信息。评估员将为此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比如在考虑到区域及性别平衡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进行访谈，以及与主席团成员及附属机构、常驻日内瓦和罗马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各区域中心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访谈。

5. 审查结果报告将从各缔约方、秘书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视角考虑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协同增效安排。

6. 审查将涵盖从 2005 年首批协同增效问题决定通过到 2015 年为止的这段时期。

7. 评估员还将考虑以下报告，并酌情考虑各缔约方大会为落实其中所载建议而采取的相关行动：

(a) 各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协同增效决定及相关的会议报告；

(b) 执行秘书对于三项公约的秘书处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组织工作的提案；[20]

[20] UNEP/FAO/CHW/RC/POPS/EXCOPS.2 /INF 7。

(c) 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合作与协调特设联合工作小组的背景文件及最初想法文件；

(d)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举行联席及衔接会议意见调查情况的报告；

(e) 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活动执行情况的报告；[21]

(f) 咨询顾问对职务说明的审查报告；

(g) 2013 年向各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报告，[22]其中包括各国评论意见的汇编；

(h) 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的最终审计报告；[23]

(i) 各区域中心提交的相关报告；

(j) 发布在各项公约网站上的相关报告；

(k) 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报告。

三、 审查结果报告

8. 对协同增效安排的审查结果报告将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在 2017 年召开的会议。报告将包含以下要素：

(a) 执行摘要；

(b) 导言；

(c) 审查下述联合活动在各级别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一）技术援助；

（二）科学及技术活动，包括各缔约方与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交流与对话以增进在区域与国家一级运用综合的科学方法执行三项公约；

（三）各区域中心；

（四）信息交换机制；

（五）公众认识、外联和出版物；

（六）报告；

(d) 审查联合管理职能的实施情况与影响；

[21] UNEP/CHW.12/INF/45-UNEP/FAO/RC/COP.7/INF/31-UNEP/POPS/COP.7/INF/51。

[22]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5 和 UNEP/FAO/CHW/RC/POPS/EXCOPS.2/INF/6。

[23] UNEP/CHW.12/INF/43-UNEP/FAO/RC/COP.7/INF/29-UNEP/POPS/COP.7/INF/49。

(e) 协同增效安排在以下方面的总体影响：

（一）各项公约的政治上的受关注度；

（二）为执行各公约提供的供资与技术援助的成效；

（三）政策的连贯一致性；

（四）成本效率；

（五）行政程序；

（六）各缔约方执行各项公约的能力；

(f) 结论意见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

9. 作为对联合活动的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报告还将包括某些特定的评估：

(a) 关于技术援助联合活动的审查将包括对伙伴关系和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方案开展一项评估；

(b) 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将对三项公约各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开展一项评估；

(c) 关于总体管理方面的联合活动，将对联合开展的服务于各项公约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活动以及组织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衔接会议的经验开展一项评估。

10. 报告将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报告的执行摘要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

11. 秘书处将把报告提交至各缔约方大会 2017 年会议审议。

BC-12/21：用于交流信息的信息交换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在执行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机制应成为信息交流与传播的平台；

2. **注意到**拟议的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24]并邀请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2015年10月3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对该战略（尤其是其涵盖范围）、对信息交换机制的相关国家及区域优先事项与需求、以及对该战略第四节所述的各项目标的评论意见；

3. **确认**联合信息交换机制在推动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化学品及废物无害管理的信息交流，以及促进对三项公约的科学、技术与法律方面问题的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认识到**在获取科学信息与知识方面的不足、发展中国家为各项公约下的各种进程提供科学意见的能力欠缺及其对于执行方面的科学与技术建议的需求，并且注意到信息交换机制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可能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处：

(a) 以可用资源为限，在2016–2017两年期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与各项公约有关的主题信息，包括来自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的信息，优先领域如下：

(一) 国家计划与战略，如：《鹿特丹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的国家行动计划；

(二) 化学品与危险及其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

(三) 针对电子废物、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等废物，编制优先废物流清单，以及相关技术准则；

(四) 各项公约指出的非法贩运；

(五) 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包括清单、豁免、最佳可得技术与最佳环保做法、风险评价及风险特征的相关信息；

(六) 列入《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包括决策指导文件所载信息；

(七) 国家报告、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及各项公约下的其他各项通知程序；

[24] UNEP/CHW.12/INF/50-UNEP/FAO/RC/COP.7/INF/36-UNEP/POPS/COP.7/INF/56。

(八) 法律事项，如：最后管制行动、《鹿特丹公约》规定的进口国响应和出口通知、各国的废物定义、国家立法、双边与多边协议以及《巴塞尔公约》规定的进出口限制；

(九) 技术转让及专门知识转让；

(十) 可用的财政与技术援助；

(十一) 区域中心；

(b) 在考虑到上文第4段所述挑战（包括推动联合信息交换机制使用所需的能力建设）、各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根据上文第2段所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开展协同增效审查评估的独立评估员报告的基础上，制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战略修订版。

BC-12/22：从科学到行动

缔约方大会

1. **认识到**科学与政策接口对于各项公约的成效的重要意义；

2. **强调**在国家和区域级别的危险化学品及废物方面的决策和政策制定必须以科学为基础；

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深科学理解以便加强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就各项公约的执行作出决策；

4. **请**秘书处在考虑到各项公约科学机构的作用的基础上，以可用资源为限，制定并向各缔约方大会 2017 年会议提交进一步动员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了解情况基础上的参与对话以加强区域及国家级别以科学为基础的执行行动的路线图，注意到路线图应考虑：

(a) 探讨《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任务范围内的新活动，以加强对各项公约执行工作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干预；

(b) 解决获取科学信息与知识方面的不足、为各项公约下的各种进程提供科学意见的能力欠缺、以及需要有关执行方面的科学与技术建议等问题；

(c) 推动各缔约方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科学与技术信息交流，以及促进对三项公约的科学、技术与法律方面问题的理解；

(d)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相关组织、科学机构及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

BC-12/23：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将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衔接举行，同时酌情就共同问题举行联合会议；

2. **还决定**会议期间举行持续不超过一天的高级别会议；

3. **请**执行秘书在可得资源范围内，与其他区域会议协调，为旨在协助区域筹备进程的区域会议提供支持，以协助缔约方为衔接会议做好准备。

BC-12/2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的法律自主地位，并且也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具有平等的决策权，

1. **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之间有关环境署向《巴塞尔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25]

2. **欢迎**执行主任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由其提供秘书处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的成效问题工作队；

3. **注意到**执行主任依据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第 1/12 号决议编制的工作队工作进展报告；[26]

4.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草案处理的许多问题现正由工作组讨论，并决定待工作组完成工作后，再对谅解备忘录作出最后决定；

5. **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就工作组闭会期间的工作通知并咨询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

6. **邀请**执行主任在编写关于环境署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项公约之间关系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会议文件时，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提供最新情况；

7. **请**执行秘书通过与执行主任磋商，并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环境署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关系的审议结果，编写一份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与环境署执行主任之间关于环境署向《巴塞尔公约》提供秘书处职能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修正稿，供其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25] UNEP/CHW.12/25，附件。

[26] UNEP/CHW.12/INF/56。